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36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生

訴訟代理人 張凱強

吳明倫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紅鷹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960元，及其中87,96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7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